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04年1月27日奉市長核定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第1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 三、勞動部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103年10月31日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681號令）。
- 四、勞動部修正發布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103年12月8日勞動發特字第10398003441號令修正）」。

貳、目的

為身心障礙者進行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勞工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計畫內容

- 一、申請流程 SOP（附件）。
- 二、受理案件：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或附表二），由本處受理。
- 三、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案案件後，進行案件資格審查，運用電訪或現場訪視瞭及提供諮詢服務，填具諮詢紀錄表（附表三）及經費估算表（附表四）。
- 四、職場訪視：書面審查合格之案件，由本處安排申請案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具訪視評估與建議表（附表五）、職場人力需求篩檢表（附表五之一，非申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者免附），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經費估算表。並得支給每位輔導委員出席費每次新台幣2,000元，倘訪視案件在2件以上，分屬不同申請單位，且訪視時間超過半日者，每位輔導委員得以全日支給出席費新台幣4,000元，並得以核實支給差旅費。

五、審查核定：

- （一）如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案主之就業問題者，其改善金額在新台幣1萬

元以下之申請案，得不召開審查會議，由本處逕行核定辦理。

- (二) 申請補助額度超過新台幣1萬元者，由本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會議邀請3位以上委員參加（含訪視之輔導委員、分署代表1人，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1人列席及本處代表1人，如為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得邀其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三) 審查會議就改善項目或建議方案改善事項之必要性、經費預算之合理性、輔具是否回收及能否解決案主在職場上之問題及困難等進行效益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萬元整。原則上每一案件於受理申請後35日內審查核定（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時間及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
- (四) 如申請案件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議評估有必要者，得轉介予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進行改善（附表六）。

六、職務再設計之項目，應以就業需求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考量，生活輔具應
(向社政單位申請)之外，為排除因身心障礙所致之就業障礙之需者，得
予

補助，包括：

- (一) 無障礙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二) 現有機具或設備之改良及改裝。
- (三) 安全裝置類輔具，如聽覺障礙者申請警示燈，藉由燈光閃爍代替聽覺功能；為身心障礙者加裝安全鈕，增進工具機具及設備之安全性；為肢體障礙者加裝環境控制開關，使其輕易控制職場週邊設備。
- (四) 改善工作姿勢類之輔具，如肢體障礙者申請可調式工作桌以改善坐姿。
- (五) 溝通類輔具，如聽覺障礙者申請助聽設備，改善其聽覺功能；語言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申請溝通輔具，解決其職場溝通不良問題。
- (六) 增進視覺功能類輔具，如視覺障礙者申請擴視設備或申請螢幕報軟體等相關設備，增進或輔助其視覺功能。
- (七) 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條件，如聽語障者之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障者之視力協助、重度肢體障礙者之工作職務所需交通陪同等（相關人力協助人員之資格及補助標準表如附表八）。
- (八) 協助身心障礙者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或工作方法。
- (九) 其他必要之改善項目。
- (十) 個人計程車業之職務再設計，應以車輛合法及必要之改良或改裝所需費用補助，如手控油門煞車輔助器、駕駛座座椅改裝、方向盤控制輔具、手控汽車駕駛裝置改裝、汽車輪椅裝載箱等。
- (十一) 公益彩券業之職務再設計，以改善下列事項為優先補助項目；

但已獲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者，不再補助：

- 1.長時間站、坐之問題。
- 2.基於防搶及通報需求。
- 3.輪椅進出之高低階落差問題。
- 4.自營店面之內部無障礙空間設施。

七、撥款及結報：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本處函知申請單位（副知輔導委員、轉介單位及分署等）請領補助經費，申請單位應於完成職務改善後，報

請
之
支

本處追蹤驗收成果併同成果報告表（附表七），檢具收支清單（附表一
二），連同原始憑證辦理結報，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

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
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後續追蹤及滿意調查：本處將不定期了解個案輔具使用情形、追蹤個案就
業後續狀況，並填列滿意度調查。

伍、輔具回收機制

（一）對使用年限內屬全額補助且具重複使用之就業輔具，經審查會議決
議應予回收，受補助單位於輔具使用年限內遇該補助項目之職位出
缺、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時，應於14日內向本處通報。本
處受理通報後，對使用年限內有再利用之全額補助輔具得予回收，

以
之

提供該離職之身心障礙者轉業後繼續使用，或提供有相同輔具需求

身心障礙者使用。

（二）前項輔具使用年限為二年。但屬內政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
助基準表或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所定輔具，依

各

該規定之使用年限。

陸、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補助之項目非屬排除身心障礙所致就業障礙所需。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依
法

應改善者。

柒、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經分署及地方政府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
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
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
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接受補助個人經地方政府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
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惟經審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捌、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捐助私校及團體」以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分別支應。